

# 腐败与反腐败理论的制度经济学分析

卿树涛 刘立

**摘要:**在对腐败行为进行制度经济学分析的基础上,可以归纳出几个重要的推论:第一,由于人的理性有限,机会主义行为倾向不可避免,任何人都有滑向腐败的可能;第二,当一个国家或地区腐败惩罚机制不够完善时,一部分腐败行为得不到及时的惩罚或者有逃脱惩罚的可能,短期之内腐败收益远大于腐败成本,使得政府当局反腐败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失效;第三,由于反腐机制的不完善,反腐败政策因此陷入两难困境:如果惩治过于严厉,腐败者会孤注一掷,加剧腐败;但如果惩治不够严厉,就达不到敲山震虎的目的,会诱使未腐败者腐败。

**关键词:** 腐败 反腐败 制度经济学 有限理性

近年来中国大陆的反腐形势仍然相当严峻。经济学界对于腐败行为与反腐败理论的讨论、分析由来已久,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也存在明显的缺陷,即现有的理论分析大多建立在传统主流经济学完全理性的假设基础之上,但是人不是完全理性的,因而得出的结论有其不可避免的缺陷。本文旨在以制度经济学的观点分析腐败行为在中国大陆出现以及反腐形势仍然相当严峻的原因,并试图得出相关的结论。

## 一、腐败理论的综述以及中国大陆腐败产生的原因

本文研究的腐败是传统意义上的,不是如 Babfield(1975)所论证的:“职务腐败”仅是“拥有行政权”政府组织的必然特征,而是遵从 Jain 等人特征罗列型定义,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第一,腐败是把有限资源投资于非生产性的特定技术以获得垄断权,从而获得稳定的超额利润的行为;第二,腐败是一种在游戏规则范围内的非生产性直接寻利活动;第三,腐败还可以是游戏规则范围之外的寻利行为。

研究发现,中外文献中关于腐败的研究大多建立在古典经济学完全理性的假设基础之上,其开创性的理论来自于贝克尔(Becker,1968)的“局部均衡”理论。他认为:在存在大量分散化的经济主体中,政府及其惩罚机制决定了主体如何在合法与非法行为间的选择,最终会导致资源配置效率的差异。这是因为,腐败行为产生的一般原因都是管制,管制有好坏之分,坏的管制会使市场偏离帕累托最优状态,而腐败就会使市场回到或接近帕累托状态,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反之,如果管制是好的,腐败就会使效率受损。但贝克尔的后继者对于合法与非法行为的硬性划分毫无兴趣,他们认为,即使是针对非法行为的管制(好的管制),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加剧腐败,资源会进一步转移到非法市场上,或者行贿官员,导致社会成本进一步上升和效率损失(Malik,1990)。贝克尔的理论不考虑合法与非法、正规市场与非正规市场的一般均衡,而把所有行为放在单一市场上统一考虑,因而是

一种局部均衡分析。无须否认,这种研究方法有其优点,即能够大幅度地简化所研究的问题,降低分析难度,但在实际运用时也存在其不可避免的缺陷。对此,我们反过来思考,如果该分析方法真的是正确的,那么理论上国家出台的严厉的反腐败政策应该会取得立竿见影的效果,但是,反腐败形势依旧相当严峻的现实告诉我们,事实绝非腐败均衡分析理论设想的如此简单。其根本缺陷在于建立在新古典经济学基础之上的均衡腐败理论的某些假设条件过于严格,譬如它假定所有的经济主体(包括腐败者)都是完全理性的,能够想象出其所面临的全部备选方案,具备关于未来的各种可能性及其后果的完备知识和预见,因此必然得出政府严厉的反腐政策能减少腐败行为的结论。

但是在制度经济学看来,现实生活是复杂多变的,充满着不确定性,这就决定了包括腐败者在内的所有经济主体不可能在决策阶段去计算所有的未来状态并设想出相应的最佳处理方案,尤其考虑到以下两个事实,即信息不对称和法制的完善性时,腐败者就有可能置政府的相关反腐政策于不顾。因此,广义的腐败均衡理论存在明显的缺陷。

那么我们会问,为什么中国大陆的反腐形势会如此严峻呢?与之相对应的机制又是什么?深刻的认识该问题必须研究它与中国大陆经济体制改革的内在联系。为此,不得不反思中国大陆经济体制改革演进的轨迹。在经济体制改革前的将近30年的历史时期内,中央政府在经济舞台上占据绝对地位,垄断了大部分资源,客观上留下的寻租和设租的空间相当小,再加上意识形态的控制,几乎杜绝了腐败赖以存在的外部条件;但是大量研究表明,建立在政府垄断资源上的经济必然是低效率的,也是无法持久的。其根本原因在于以国家效用函数代替企业效用函数将使国家在经济发展的设计及实现过程中支付极高的信息成本,从而导致资源配置的低效率,正是这种高昂的交易费用约束使国家决策时所面临的边际收入曲线与边际成本曲线移动,使得国有垄断在决策人的策略空间失去优势,从而不得已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放权让利,地方官

员、各部门主管领导以及企业负责人获得了较大的资源使用权,基本上都实行了领导岗位责任制,但在改革的过程中又没有设计好相关的制度安排,监督和规范领导的行为,权力维度测定成本显著上升,因此,腐败开始出现,再辅之似是而非的均衡分析理论为指导,这样反腐形势便日趋严峻。那么,又该如何从主体本身去认识腐败产生的原因以及反腐形势的日趋严峻呢?虽然政府当局对腐败行为的惩罚已日趋严厉,但为什么政府政策难以达到预期效果呢?

制度经济学之所以在 20 世纪取得相当大的成功,其主要原因之一是它的分析前提与现实生活非常的接近,本文也遵循制度经济学的几个假设条件:(1)有限理性及契约的不完全性的假设;(2)交易成本不为零的假设;(3)一定的约束条件下追逐利益最大化的假设。根据这些前提条件,将会发现现有的有关腐败与反腐败行为(寻租行为)经济理论实在有点差强人意——目前关于这类现象的大量文献在分析腐败和治理腐败时很少有现实意义。

## 二、腐败行为的制度经济学诱因

由于现实生活中的所有主体并不是完全理性的,因此主体行为的实际选择与主流经济学理论分析中所假想的完全理性的经济人的选择并不完全一致,那么对于腐败以及反腐败的理论分析而言,也就有不同的结论。

推论 1: 由于人的理性是有限的,不存在完全理性的经济人,因此,现实生活中行为主体不可能在事先准确地计算所有的成本和收益,也不可能精确预计每一事件发生的概率,而且更不可能存在完备契约规范主体所有的行为,因此无论制度安排如何完善,所有主体的行为都会受到各种偶然性因素的影响,机会主义的行为不可避免。这样,掌握实际权力者都有滑向腐败的可能,从道德和伦理方面指责腐败者没有任何的实际意义。

根据制度经济学的观点,主流经济学的经济人假定在现实生活中并不存在,因为现实生活中,所有行为主体不可能具有完备的知识,拥有充分的信息,行为主体也就不可能在事先精确地计算每个事件所有的成本和收益以及发生的概率;更进一步的是,脑力是稀缺资源,人们就会节约脑力的使用,这样也就不存在真正意义上完全理性的经济人,因此建立在这个假定上的经济理论在实际运用时会存在不可避免的缺陷。金无足赤,人无完人,任何人都无法避免偶然性因素的影响,对于掌握实际权力者而言,更是如此。正如前文所言,中国大陆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掌握实际权力者(本文中主要指地方官员、各部门主管以及企业负责人等)获得较大的资源使用权利,毫无疑问,这些资源中相当一部分在使用时具有较大的外部性,能够给周围的行为者带来不菲的收益,周围的行为者具有较强的动因去拉拢和腐蚀掌握实际权力者。掌握实际权力者无论防范多么严密,总有防不胜防的时候,一次简单的会谈,一个普通的饭局,都有可能是个陷阱,因此,尽管其中有些人知道腐败的成本有可能非常高昂,内心有多么的不情愿去腐败,被拖下水的概率还是非常大。《南风窗》(2003 年第 6 期)在分析当今中国大陆腐败的成因时,总共归纳有九条原因,其中六条可归之于偶然性因素。

而且现实生活中的大部分契约都是不完备的。根据契约经济学的观点,经济活动中所有行为都有明显或隐含的契约约束其行为,掌握实际权力者在使用权利的过程中并不例外,也受到合同的限制:一方面,掌握实际权力者在位期间与他(或她)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其所主管的下属单位之间设有明显的或隐含合同,要求其必须达到合同规定的目标;另一方面,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还受到第三方(执法机关、新闻媒体等)的监督,以确保合同的顺利执行。但是,对于这些合同中的大部分契约关系而言,发生偶然事件的概率非常大,发现所有这些在未来有可能发生的偶然事件,以及找到各方对这些偶然事件的最优反应,需要极高的成本,从效率的角度看几乎是不可能的,而这些偶然事件又具有显著的再分配效应,均有可能引发腐败行为。

因此,所有的这些原因决定了代理人(掌握实际权力者)都有滑向腐败深渊的可能,但是这并不足以说明我国反腐形势在今天依然相当严峻的原因,对此可以反问以下两个问题,就能得到与事实非常接近的结论:第一,所有的经济主体都是有限理性的,契约的不完全性也是所有契约的共同特征,那么为什么有些国家的反腐形势远没有我国如此严峻呢?根据 2004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2004 年全球反腐败年度报告》,中国大陆 2003 年(从 2002 年 7 月到 2003 年 6 月)清廉指数得分为 3.4 分(2.5 ~ 5.0 之间腐败相当严重),还远没有及格。第二,包括腐败者在内的所有的经济主体在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是否还会受到其他约束条件的限制?

至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我国反腐形势之所以如此严峻,是因为现有的约束条件无法制止腐败行为。一定的约束条件的形成是与历史进程分不开的,众所周知,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首先是从农村开始的,其主要内容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并在初期取得了巨大的成功,是帕累托改进的。受此影响,改革的设计者们试图把这种成功的经验沿袭到国有企业乃至其他所有领域的改革,其中最为明显的例子是国有企业初期改革时所采取的“承包制”措施,以期达到同样的效果。但遗憾的是,与农村相比,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其他任何领域所面临的外部环境要复杂得多,以明晰产权为导向的国有企业改革不但没有达到改革设计者的预期目的,相反,大量的国有资产被一部分人蚕食,这部分人的财富急剧膨胀,形成了既得利益集团,他们与各种势力勾结在一起,形成串谋,共同利用手中掌握的资源以阻挠政治体制改革的进行,造成现有的约束条件跟不上形势的需要,很难有效制止腐败行为。

能够对腐败行为构成约束条件的是国家法律制度,那么,当法律制度不完善时又会对腐败行为和反腐政策有何影响呢?

推论 2: 当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发展不很完善,腐败惩治机制存在一定漏洞时,除了会发生一般的冤假错案以外,还有以下两种可能性:一部分违法(腐败)行为不能得到及时的惩罚以及一部分违法(腐败)行为有可能逃脱应得的惩罚。腐败行为一旦没有得到及时的惩罚,就有丰厚的眼前利益,短期之内腐败的成本远远大于收益,而人的理性有限,都有看轻未来,注重眼前利益的倾向,使得政府当局惩治腐败的

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失效;更进一步的是,腐败行为如果有逃脱惩罚的可能,能否受到惩罚则变异为概率性事件,腐败行为也就蜕变为风险投资,因此,对于风险偏好的腐败者而言,过高的腐败成本不但不能制止腐败行为,反而会加剧腐败行为。

前面提到,传统的关于腐败的均衡理论(包括局部均衡和一般均衡)都认为,提高腐败的成本将会减少腐败行为的原因是:腐败者是收益最大化的追求者,其腐败的最优数量是腐败的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时的数量,当政府对腐败的惩罚趋于严厉时,边际成本曲线将向上移动,从而降低腐败的均衡数量。而这有严格的前提条件:第一,腐败者完全理性,能准确地计算腐败的收益及预期成本;第二,信息完全对称,而且这个国家的法制相当完善,对程度不同的腐败行为加以不同的惩罚;第三,所有的腐败行为都依法得到应有的惩罚;第四,腐败的边际收益曲线保持不变,即政府当局反腐措施变得日趋严厉时,不会引起腐败者行为方式的改变。但现实生活不可能完全满足上述所有条件,首先,正如前面所言,行为者理性有限,并不能准确计算所有的成本和收益;其次,信息的获取要付出高昂的代价,因此也不存在完备的信息;最后,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不可能达到新古典经济学理论的完美无缺的标准,对于中国大陆而言,尤其如此。

当一个国家法制发展不很完善,腐败惩治机制存在一定漏洞时,情况要复杂得多,它意味着除了发生冤假错案以外,还有以下两种可能:(1)一部分违法(包括腐败等)行为没有得到及时的惩罚;(2)一部分违法行为(腐败)可能逃脱应得的惩罚。腐败行为一旦没有得到及时的或应得的惩罚,就有丰厚的眼前利益或终身利益,短期内腐败收益都会远大于成本。这又会引起有限理性的经济主体以下几种反应:

第一,使政府惩治腐败的政策难以达到预期的效果。无论是从先验的人生还是实际经验来看,由于人的理性有限,都有看重未来、注重眼前利益的倾向;这样,相当一部分当权者可能会忍受不住眼前腐败的诱惑,产生一定的侥幸心理,为获得眼前利益的最大化,置发生在未来的惩罚于不顾,使政府当局惩治腐败行为的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失效。

第二,产生广泛的示范效应,造成腐败行为扩大化。根据现代非线性经济理论,在存在信息不对称时,行为主体不能准确计算成本和收益,也很难预料这些外生事件的影响,只能通过观察周围的情况传递信息,在信息不断传递的过程中,许多人的信息大致相同并不断地被强化,从而形成一致的预期,这种预期一旦形成就很难被逆转,这些外生事件对社会的影响呈几何级数的扩大。这样,当一部分腐败行为没有得到及时的或应得的惩罚时,就会产生广泛的羊群效应,诱使未腐败者参与腐败,使腐败行为扩大化。

腐败行为的扩大化要求政府采取更加严厉的惩罚措施以制止腐败行为,但是当国家的法制不健全时,很难达到预期的目的,过高的腐败成本在短期内不但不能降低腐败行为的数量,反而会使腐败程度呈加剧之势,对于风险偏好的腐败者而言,更是如此:由于法制不完善,腐败行为并不一定会得到及时的,应有的惩罚,是否受到应有的惩罚成为概率性事件,腐败行为也因此在此某种意义上蜕变为风险投

资。当政府当局采取严厉的措施惩治腐败时,腐败的边际成本增加,在短期内腐败者的最优反应是变本加厉的加剧腐败,提高腐败的边际收益,腐败均衡价格因此上升,程度加剧。例如,腐败者因为腐败面临相当严厉的惩罚譬如死刑时,最可能(也是最优)的反应是孤注一掷:反正难逃一死,不如继续腐败,而万一逃脱惩罚,就可获得很大的收益。这样,政府当局反腐形势也因此更加复杂。

推论3:当法制不完善、腐败惩治机制存在一定漏洞时,政府当局严厉的反腐政策在短期之内难以达到预期的目的,反腐败政策也因此陷入两难困境:一方面,如果惩治过于严厉,腐败者会孤注一掷,加剧腐败;另一方面,如果惩治不够严厉,就达不到敲山震虎的目的,惩治措施缺乏足够的威慑力,会诱使未腐败者腐败。

随着腐败行为的扩大化,必须建立相关的规则和政策以规范官员的行为,制止机会主义行为。从理论上分析,这些规则和政策要达到这个目的主要依赖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1)必须建立有效的规则以发现腐败行为。人的有限理性决定了腐败行为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必须建立有效的制度安排发现腐败行为。一般认为:腐败行为一旦发生,在未引起较大的负的外部性(这里主要指示范效应)以前能够被低成本地发现,而且,当腐败行为的性质(偶然的还是故意的)能被清晰地界定、腐败的数量能准确地确定时,反腐败政策的有效性会得以提高。(2)有效的报复措施。腐败行为发生后,政府必须采取有效的报复措施,使腐败的成本大于收益,以减少腐败的负外部性。(3)反腐败政策足够的威慑力。反腐败政策必须具备足够的威慑力,这样才会起到敲山震虎的目的,产生足够的威慑力,使未腐败者形成腐败成本大于腐败收益的稳定预期,从而不敢以身试法。

但是政府当局并不总是能完成好这三个任务。因为获取相关的反腐败信息需要耗费巨大的成本。对于这个问题,可以从布坎南的官僚主义理论中得到启示:一方面,腐败行为的监督者并不承担腐败的全部成本,也没有完全享受反腐败的全部收益,因此监督者缺乏足够的激励去获取相关的信息,而且腐败行为的监督者也是效用最大化的追求者,同样会产生腐败行为;另一方面,普通人提供反腐败信息时需耗费巨大的成本,而由公众提供相关信息时又存在搭便车的问题,这样,腐败信息的提供者大多是腐败者本人,而腐败者本人是不可能低成本地提供相关信息的。对于第二个任务和第三个任务,当法制不完善时,二者是相互矛盾的:正如前文所言,当法制存在漏洞时,过高的腐败成本在短期内不但不能制止腐败行为,反而会有加剧腐败行为的可能,但如果惩治不够严厉,腐败成本又会过低,政府惩治腐败的政策就会缺乏足够的威慑力,达不到敲山震虎以及使未腐败者形成腐败成本大于腐败收益稳定预期的目的,在长期内又会引发腐败行为,政府反腐败政策也因此陷入两难困境。

### 三、结论

反腐败形势仍然相当严峻这一事实告诫我们:为适应反腐工作的需要,政府当局应及时改变策略,以扭转被动的局面。根据本文的分析,反腐工作重点应围绕(下转第25页)

意义上讲,软环境是发展城市核心竞争力更重要的条件。城市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体制、制度的竞争,最终转化为经济实力的竞争。发展城市核心竞争力,必须深化和完善城市体制改革、政府体制改革,这是发展城市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所在。

(3) 发展新的产业组织形式。在科学技术发展和经济全球化趋势下,发展竞争优势所涉及的因素、需要的资源日益增加。城市经济的发展和竞争力的提高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城市内产业(企业)、供应商、知识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及用户之间形成的网络(群)的紧密程度。由此出发,城市应充分利用其地理接近性和集聚性的优点,大力推进企业之间的相互联系,形成新的城市产业组织形式和模式,以此推动本地产业整体竞争优势的提升。城市发展城市核心竞争力可从产业集群入手,采取促进城市相关产业在空间上群集发展,利用产业具有的自发聚集特性,创造条件,因势利导,促进城市产业的产生、萌芽、发展、壮大。

(4) 扩大对外开放。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扩大对外开放,通过学习和交流不断实现创新,对于提高城市竞争优势尤为重要。因此,城市通过拓展开放领域,提升开放层次、创新开放形式,积极进行国内外城际间的经济、科技、社会、文化等领域的交流和合作,鼓励城市内外机构和人士各种民间的非正式交往,取消地方保护壁垒,开放各类市场,促进城市的分工和协作,以迅速形成自身的集合优势。

(5)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城市是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化的集中地,是代表人类进步的主要标志。城市环境是人与自然环境的有机结合,是人工生态中多元的、又十分脆弱的生态,使城市实现可持续发展是人类共同要求,也是提高城市竞争优势的必然要求。城市的发展必须实现人口、资源、环境的良性互动和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避免“生态危机”,形成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 注释:

- 朱铁臻:《经济全球化与提高城市竞争力》,载《现代经济探讨》,2001(4)。  
尼古莱·J·福斯等:《企业万能:面向企业能力理论》,中文版,55~56页,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  
赵炳新、赵景华:《核心竞争力的系统分析》,载《中国管理科学》,2000年专辑,715~719页。  
王秉安、陈振华、叶惠山主编:《区域竞争力理论与实践》,71~72页,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2000。  
赵修卫:《关于发展区域核心竞争力的探讨》,载《中国软科学》,2001(10)。  
M.Porter,1990. "TheCompetitiveAdvantageofNation." Harvard BusinessReview,Vol.68,No.2,pp.73-93.  
王秉安:《区域经济竞争力战略原则及其应用的探讨》,载《福建行政学院、福建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2(1)。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商学院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N)

(上接第21页)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1) 广泛收集反腐败信息。除了为反腐败的信息提供者予以必要的保护外,还必须给予一定的激励,使反腐信息提供者的收益大于成本,并使这种激励机制制度化,以更有效地收集反腐信息。(2) 建立健全法治。一般认为,处理腐败问题常常采用两种方法,一种是进行专案审查,另一种是发动严打运动。但这两种办法并不是有效的,今后必须要把反腐斗争纳入法治的轨道。这就是说,不是用个别的措施专门处理腐败案件,而是从制度层面解决问题。为此,我们必须建立透明的法律框架,必须牢固树立法律至上的思想,一切团体和个人都必须服从法律。法律透明性的基本要求是:第一,立法过程要有公众的广泛参与,法律草案要公布,让大家讨论,开听证会,让受法律约束的人们都能够参与立法的过程。第二,法律要为公众所周知。第三,要使公民对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有可预见性。(3) 大力推进机构改革,积极探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努力遏止寄生在行政审批权上的腐败。计划经济也是一种审批经济,拥有行政审批权的经济管理部门是腐败现象易发高发的部门。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迈进的过程中,传统的政府管理经济的方式严重束缚了经济发展,同时政府对经济的过度管制也成为滋生审批腐败的沃土。只有废除现有的行政审批制度,才有可能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审批权腐败。

应当指出,本文从制度经济学有关理论分析了腐败产生以及反腐败形势仍然相当严峻的原因,突破了原有理论的局限,但缺陷也是明显的:首先,限于篇幅的关系,本文没有探讨产权与腐败的关系。在中国大陆,国有企业产权关系界定

不清晰,产权实施和控制的成本上升,对资源的可能的用途进行测度、监督和保护的难度增加,道德风险和逆选择的问题也因此变得更加严重,有引发腐败的可能。其次,本文把腐败惩治机制不完善看成为既成的事实,而没有探讨其原因。从这些方面研究腐败与反腐败理论具有重要的意义。

#### 参考文献:

1. 谢平、陆磊:《金融腐败:非规范融资行为的交易特征和体制动因》,载《经济研究》,2003(6)。
2. 陈野华:《西方货币金融学说的新发展》,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
3. 胡代光:《西方经济学说的演变及其影响》,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4. 张五常:《经济解释》,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5. 埃瑞克·G·菲吕博顿:《新制度经济学》,中文版,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
6. 布坎南:《自由、市场和国家》,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
7. 思拉恩·埃格特森:《新制度经济学》,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8. Babfield,E.C.,1975. "CorporationasaFeatureofaGovernmental Organ" JournalofLawandEconomics,December,pp.587-605.
9. Becker,G.S.,1968. "CrimeandPunishment:An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ofPoliticalEconomy,76 (2),March/April,pp.169-217.
10. Malik,A.S.,1990. "Avoidance,ScreeningandOptimum Enforcement." JournalofEconomics,21 (3),Autumn,pp.341-353.

(作者单位: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贵阳 550028)  
泰阳证券泰阳责任公司 长沙 410007)  
(责任编辑:S)